

#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签发人：常艳玲

公开

陕财办案〔2023〕122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00号建议的复函

任向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沿黄县多节点建设黄河文化公园的建议》（第40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重要指示精神，千方百计加大财政投入。黄河流经我省82个县，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包括文物保护、文化传承保护展示体系、黄河流域考古发掘、文艺精品培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多项重点任务，储备重点项目124个。2021年以来，省财政统筹中央、省级专项资金10亿余元，支持沿黄县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支持以周、秦、汉、唐都城遗址考古为主要内容的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培育文艺精品、支持沿黄县文化遗产保护修缮，支持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及免费开放，讲好“黄

河故事”，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任务较重，我省建设进度与规划要求相比还比较缓慢。下一步，按照国家高质量建设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总体部署，我们将持续支持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一是按照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原则，落实各级政府建设责任，建立责权明晰、分级负担的投入保障机制。二是推动各部门协同，统筹基本建设、自然资源、文旅产业、交通住建、苏陕协作等各资金渠道，综合运用政府专项债券、PPP模式、金融税收等政策优惠，着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聚焦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集中力争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加快建设进度。三是积极支持黄河沿岸分段多节点建设各具特色的黄河文化公园，在安排文物保护、文旅产业等专项资金时，对沿黄县文化遗产保护、A级景区旅游带创建以及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给予倾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075



---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